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曦航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监事会同意选举郝琳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此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郝琳娜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9)。

郝琳娜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14日